



会前展望之五：

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对标高标准 迈向高水平

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的相关金融规则，推进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不仅是增强中国金融业国际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的需要，也是中国提升金融市场质效、完善金融治理的内在要求。当前，中国应在哪些领域重点扩大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力度，如何完善与更高水平金融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请关注专家们的专业展望。

统筹兼顾开放与安全

刘金

中国银行行长



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改革是发展动力，高质量发展是根本要求，开放成为必由之路。近年来，中国积极主动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出多项务实举措，着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强外商在华投资服务保障。目前金融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已取消，外资对银行保险机构可实现100%控股。在华外资银行机构经营稳健，资产和盈利不断增长，充分展现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积极成效。2023年中国吸引外资保持万亿元规模，处于历史第三高水平，稳居全球前列。

当前，越来越多外资看好中国市场，来华扩大投资意愿持续提升。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未来，“新质生产力”将为中国经济持续注入新动力，为外资来华合作提供新机遇。要加快“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为外资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展业环境，让外资更好分享中国的商机和市场红利。

近年来，中国正在积极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提高相关制度的国际竞争力，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聚集。未来，可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推进金融服务对外开放，探索更多可复制

推广的制度创新和试点经验。着重拓宽数字金融服务在国际经贸往来中的应用场景，提升经营主体统筹配置境内外资金的能力，更好满足企业国际化展业对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必须确保安全。在引进来方面，在扩大市场准入的同时，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使监管能力与开放程度相匹配，切实防范国际经济金融风险对我国的外溢和冲击。在走出去方面，随着金融机构海外业务拓展，关注跨境投融资渠道的潜在风险传导。强化对海外业务风险管理，防范境外投资风险。不断提高跨境资本流动管理和风险应对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构建离岸金融体系

赵晓雷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院长



2021年4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首次提出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要进一步提升全球资源配置功能和开放门户枢纽功能，需要构建离岸金融体系，为全球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具体来看，上海发展离岸金融体系的操作路径包括以下五种：

第一，发展“境内离岸型”金融市

场。借鉴美国国际银行设施(IBF)和日本离岸金融市场(JOM)的经验，发展境内离岸金融市场。即在货币发行国内发展离岸金融市场并且主要经营本币，满足非居民对本币的投融资交易需求，并增强对离岸本币利率的调控力。

第二，在境内离岸金融市场设置离岸在岸“有限渗透”功能。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承担着人民币国际化和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实施路径的任务，需要围绕统筹协调在岸和离岸，发展具有自身特点的“有限渗透”型离岸金融市场。

第三，实施离岸金融账户创新。方案一是借鉴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在账户隔离、风险可控前提下，扩大基于离岸银行账户(OSA)的离岸业务范围”，争取OSA功能扩展以适应上

海发展离岸金融的重点任务；方案二是借鉴《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的有效做法，在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分账核算体系基础上实施改革，赋能离岸金融，特别是人民币离岸交易业务。

第四，在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系统(CIPS)设置离岸人民币清算功能。支持发展离岸人民币回流机制和定价机制，成为境内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服务实体经济离岸业务。

第五，以人民币离岸交易为应用场景，探索人民币资本项目完全可兑换实施路径。通过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对人民币跨境流动、完全自由兑换环境中的币种错配、“三反”等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探索人民币资本项目完全可兑换实施路径。

探索外汇管理创新

李湛

上海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如何对标对表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实现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一个全局性、系统性的命题，涉及到经济金融的方方面面。从外汇管理的角度出发，可聚焦到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着力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改革创新。上海可抓住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这一制度创新机遇，打造离岸人民币全产品体系，满足海外人民币投融资，尤其是共建“一带一路”各类投融资需求。

第二，探索跨境资产管理示范区高水平建设先行先试。一是参考中国

香港、新加坡等亚太地区成熟离岸中心运行机制，综合考虑市场准入、监管框架、金融创新支持、资本流动管理、风险监测与评估、国际合作等方面，设计跨境资产管理示范区总体运行方案。二是积极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跨境资产管理规则体系。三是在现有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基础上，鼓励区域内中外资金融机构在遵守市场原则和风险自担的基础上，创新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

第三，深化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放松资本跨境流动限制。一是推进外汇管理改革，降低企业外汇管理成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二是逐步放宽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制，放宽跨境资本流动限制，支持市场主体在规则

内开展跨境投资。三是进一步完善自由贸易账户(FTA账户)体系，提供更为便利的跨境资金流动服务。四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满足市场主体跨境贸易融资需求。

第四，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一是进一步完善数字外管建设，实现跨境金融交易数据的全覆盖。二是主动搭建国际跨境资金流动信息数据交流平台，与境外主要国家/地区签署谅解备忘录，搭建异常交易信息互换机制，深度参与和跨境资金流动相关的国际规则研究制定和监督执行工作。三是引入现代化监管科技，实时获取、管理和分析海量金融数据，建立全面的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周汉民

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协原副主席



近年来，我国先后启动沪深港通、沪伦通、内地与香港债券通、互换通，大幅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人民币国际化脚步不断加快，双向开放的金融体系加速形成。但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标对表，在参与国际金融治理、优化金融营商环境、人民币国际化方面仍需进一步努力：

一是以自贸试验区为平台加强国际合作。例如，进入数字时代，数字金融服务成为资本市场开放的一个重要领域，从电子汇款、电子商务计价、投

资、保险，到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等，都是数字金融合作的组成部分。加强数字金融合作，应该努力在跨境金融机构互设、金融产品互认、金融信息互享等方面加强国际互动，探索更多的务实合作。

二是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探索金融负面清单的进一步缩减，更大程度引入国际机构投资者，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优化外资金融机构营商环境的政策，简化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建立与部分地区的全面职业资格互认制度，促进资产管理人、证券分析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理财师等自然人移动就业的便利化，针对

金融人才发放特定人才签证，解决金融服务开放中跨境专业人员的流动难题，推进各地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

三是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离岸金融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推动力，建议在有条件的国内金融中心推动离岸金融体系建设，如上海可试点推出全功能离岸账户，对离岸业务逐步采取国际通行的原则性监管模式，推进离岸债券市场和离岸外汇市场发展，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加广泛的金融服务。完善立法工作，适时修订《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对离岸金融业务出台管理办法，形成相对完备的制度性框架，为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奠定法治基础。

积极借鉴国际经验

景建国

上海首席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离岸金融研究所所长



遵守国际经贸规则和国际惯例是开展经贸活动的前提，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则是开展经贸活动的基石。

首先，我国应成为遵守国际经贸规则和国际惯例的典范，积极成为国际经贸规则和国际惯例的制定者、引领者。这是我国提升经贸活动质量和效率，积极参与全球经贸格局重塑的重要举措。

其次，借鉴国际经验。如学习日本通过海外投资促进本国经济发展、越南通过招商引资吸引全球资本的成功

经验，助推我国企业走向海外，加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并加大我国的市场开放力度，鼓励外资机构更多参与我国的经贸活动。

再次，完善我国离岸金融的综合服务能力。金融作为经贸活动的核心，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服务能力尤为重要，这有利于提升我国经贸活动的成效。我国离岸金融应服务于非居民和居民企业使用本币和自由兑换货币，方便更多机构和企业从事国际经贸活动，能够便捷、高效、安全和低成本地享受到离岸金融服务。全力优化离岸金融的业务流程并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我国金融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推进我国金融强国建设。

接着，既要允许我国经贸活动的发展步伐适度超前于监管机构，以此

激发我国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创新动力，也要提升我国经贸活动的风险控制能力，确保可能出现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然后，锻造一支熟悉国际经贸规则和离岸金融的人才队伍。我国应加强国际经贸和离岸金融相关学科的人才培养，尽早培养出更多具备国际视野和专业技能的人才；还应积极吸引海外专业人才，通过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全力提升我国经贸活动和离岸金融的发展能力及全球竞争力，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不竭动力。

最后，我国应积极借鉴国际上金融与经贸活动之间深度融合、共同发展的成功经验，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完善负面清单管理

肖本华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



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美墨加协定》(USMCA)为代表的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其最大的特点是转向一国的经济社会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监管框架等“边境内措施”，关注缔约方的国内政策和治理模式，力图以结构性制度安排削减边境内壁垒。

因此，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通过制度型开放将会形成更有力量的“倒逼机制”，加速我国深层次改革，使国内制度环境与国际接轨，为市场主

体参与国内国际大循环提供强大的规则和制度性红利。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尤为重要。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相比，CPTPP不仅金融服务独立成章，而且金融服务规则的开放范围和水平总体高于RCEP、GATS。

当前，我国金融深化改革的重点方向之一，是要通过准入前国民待遇加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而CPTPP的金融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则具有五方面特征：一是对金融基础性制度实施保护；二是对外资金融机构准入和业务准入加以限制；三是对跨境支付采取正面承诺方式，

在承诺开放的范围内，与协定义务不相符的措施还可保留在负面清单中；四是对高管及董事提出国籍或居住要求；五是在未来不符措施清单中，对关键敏感领域保留可进一步提高限制程度的权利。

CPTPP中的发达经济体在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方面很少采用严格的数量限制措施，而是通过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股东资格等外资股权投资方面的一系列机制性规则，实行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因此，建议上海在中央的支持下，充分借鉴CPTPP和世贸主要经济体在自由贸易协定(FTA)和双边投资协定(BIT)中金融业负面清单的最新实践成果，在上海自贸区和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